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38824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申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书文号：LZZC2025-G1-00782
项目名称及编号：鹿寨县人民医院移动式C型臂X光机采购（LZZC2025-G1-230079-GXXR）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鹿寨县
签 订 时 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移动式C 型臂X光 机	1台	移动式C型臂X光机、 联影、上海联影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Umc Reveal S	855000.00	855000.00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元）						

2、合同合计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验收、税费等全部一切相关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涉案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5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出全额合格发票，采购人在18个月内，按季度分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至五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3%（均不计利息）。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7.5%的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相应从货款中扣除。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鹿寨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申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鹿寨县政军路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晨华路12号盛丰国际1栋2单元13-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35931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三角地支行
账号：	账号：707025000000000007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2、3。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4。

3、保修期责任：详见合同附件2。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	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鹿寨县人民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光机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G1-230079-GXXR）
中标通知书**

广西申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鹿寨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鹿寨县人民医院移动式 C 型臂 X 光机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项目内容为：移动式 C 型臂 X 光机 1 台，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中标人接此通知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鹿寨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练老师

联系方式：0772-2085107

广西鑫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使用年限10年。	1.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使用年限10年。	无偏离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我公司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我公司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无偏离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安装技术方案；②安装实施进度安排；③安装实施组织方案；④安装技术人员配备方案等）。	4. 我公司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安装技术方案；②安装实施进度安排；③安装实施组织方案；④安装技术人员配备方案等）。	无偏离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提供10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我公司应提供10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无偏离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无偏离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我公司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无偏离
★质保期	1.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不少于5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5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2.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4小时紧急维修，48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维修工程师应驻守现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2.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4006-866-088， 保修立即响应，2小时紧急维修，36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60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 ，维修工程师应驻守现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我公司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正偏离
	3. 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免费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我公司免费保修范围，但我公司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无偏离
	1.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400、800等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免费电话号码。	1.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彭明明及电话号码18577216621。国内有4006-866-088和+86（21）-67076666等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免费电话号码。	无偏离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在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在立即响应， 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 ，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我公司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正偏离
	3.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我公司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我公司负担。	无偏离

	4.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 设备保修期内，我公司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无偏离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免费保修期外设备每年后续维护方案及维护收费情况）；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5.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免费保修期外设备每年后续维护方案及维护收费情况）；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无偏离
	6. 供货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6. 供货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无偏离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无偏离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出全额合格发票，采购人在18个月内，按季度分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至五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3%（均不计利息）。	1. 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出全额合格发票，采购人在18个月内，按季度分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至五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3%（均不计利息）。	无偏离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无偏离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我公司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无偏离

★验收方法及方案	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2.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无偏离
	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服务开通确认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我公司在服务开通确认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无偏离
	1. 验收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1. 验收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无偏离
	2. 验收费用： 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费用： 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3. 验收方式： 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	3. 验收方式： 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我公司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	无偏离
	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供货前，我公司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4. 验收公告： 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4. 验收公告： 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无偏离
	5.其他验收要求 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其他验收要求 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无偏离

注：

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作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出现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广西申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移动式C型臂X光机	1、总体要求	1、总体要求	无偏离
		1.1 投标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1.1 投标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无偏离
		2、C臂机架	2、C臂机架	无偏离
		2.1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2.1 水平移动20cm	无偏离
		2.2 垂直升降 $\geq 42\text{cm}$	2.2 垂直升降42cm	无偏离
		2.3 绕弧形臂滑动 $\geq 140^\circ$	2.3 绕弧形臂滑动 140°	无偏离
		2.3.1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 $\geq 50^\circ$	2.3.1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 50°	无偏离
		2.4 轴向旋转 $\geq \pm 225^\circ$	2.4 轴向旋转 $\pm 225^\circ$	无偏离
		2.5 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2.5 左右摆角 $\pm 10^\circ$	无偏离
		★2.6 自由开口空间 $\geq 82\text{cm}$	★2.6 自由开口空间85.7cm	正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4页(文件75页)
		2.7 C臂弧深 $\geq 69\text{cm}$	2.7 C臂弧深69cm	无偏离
		2.8 SID源像距 $\geq 107\text{CM}$	2.8 SID源像距107.7CM	正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4页(文件75页)
		2.9 C形臂机身重量 $\leq 260\text{kg}$	2.9 C形臂机身重量260kg	无偏离
		3、高压发生器	3、高压发生器	无偏离
		★3.1 最大输出功率 $\leq 4.0\text{KW}$	★3.1 最大输出功率3.5KW	正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5页(文件75页)
		3.2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3.2 逆变频率100kHz	无偏离
		3.3 最大电压 $\geq 110\text{KV}$	3.3 最大电压110KV	无偏离
		3.4 最大摄影电流 $\geq 35\text{mA}$	3.4 最大摄影电流35mA	无偏离

★3.5 最大透视电流 $\geq 26\text{mA}$	★3.5 最大透视电流 30mA	正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5页(文件75页)
4、X线球管	4、X线球管	无偏离
4.1 球管类型: 固定阳极	4.1 球管类型: 固定阳极	无偏离
4.2 球管焦点数量: 单焦点	4.2 球管焦点数量: 单焦点	无偏离
4.3 球管焦点 $\leq 0.6\text{mm}$	4.3 球管焦点 0.6mm	无偏离
4.4 阳极热容量 $\geq 71\text{KHU}$	4.4 阳极热容量 72KHU	正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4页(文件75页)
4.5 管套热容量 $\geq 1.01\text{MHU}$	4.5 管套热容量 1.081MHU	正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4页(文件75页)
5、平板探测器	5、平板探测器	无偏离
5.1 平板探测器材料: a-Si 非晶硅	5.1 平板探测器材料: a-Si 非晶硅	无偏离
★5.2 探测器尺寸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5.2 探测器尺寸 $30.7\text{cm} \times 30.7\text{cm}$	正偏离, 见技术白皮书第4页(文件75页)
5.3 最大像素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像素	5.3 最大像素矩阵 2048×2048 像素	无偏离
5.4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50\mu\text{m}$	5.4 最小像素尺寸 $150\mu\text{m}$	无偏离
5.5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31\text{lp/mm}$	5.5 最大空间分辨率 3.31lp/mm	无偏离
5.6 最大灰阶度 16bits	5.6 最大灰阶度 16bits	无偏离
5.7 最大量子探测率 $\text{DQE} \geq 70\%$	5.7 最大量子探测率 $\text{DQE} 70\%$	无偏离
5.8 最大采集帧率 ≥ 25 帧/秒	5.8 最大采集帧率 25 帧/秒	无偏离
6、医用监视器	6、医用监视器	无偏离
6.1 屏幕尺寸 ≥ 34 英寸, 一体式显示屏	6.1 屏幕尺寸 34 英寸, 一体式显示屏	无偏离
6.2 最大分辨率 $\geq 3440 \times 1440$	6.2 最大分辨率 3440×1440	无偏离
6.3 显示器总像素 $\geq 5\text{M}$ 像素	6.3 显示器总像素 5M 像素	无偏离
6.4 最大亮度值 $\geq 550\text{cd/m}^2$	6.4 最大亮度值 550cd/m^2	无偏离
6.5 最大对比度 $\geq 700:1$	6.5 最大对比度 $700:1$	无偏离
7、人机交互界面	7、人机交互界面	无偏离
7.1 具备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7.1 具备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无偏离

	7.2 操作屏个数≥2	7.2 操作屏个数2	无偏离
	7.3 屏幕尺寸≥12英寸	7.3 屏幕尺寸12英寸	无偏离
	7.4 像素矩阵≥1280×800	7.4 像素矩阵1280×800	无偏离
	7.5 配备无线曝光手闸,有效距离≥10米	7.5 配备无线曝光手闸,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	无偏离
	8、双向激光灯	8、双向激光灯	无偏离
	8.1 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8.1 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无偏离
	★8.2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8.2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无偏离, 见配置清单
	★9、可呈像6节以上椎体。	★9、可呈像8节以上椎体。	正偏离, 见彩页第10页(文件101页)

画

注:

1.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明逐条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 请在“偏离说明”中详细填写偏离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广西申恒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鹿寨县人民医院移动式C型臂X光机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5-G1-230079-GXXR项目产品名称：移动式C型臂X光机（型号：uMCRevealS）的生产厂家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服务商，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贵单位临床使用需求，现就售后服务作出如下完整、可行的承诺，所有内容均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关键指标上实现优化，具体如下：

第1条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承诺：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出全额合格发票，采购人在18个月内，按季度分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至五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3%（均不计利息）。
2. 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2条★基本要求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使用年限10年。
2. 我公司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我公司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我公司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备安装技术方案；②安装实施进度安排；③安装实施组织方案；④安装技术人员配备方案等）。

-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我公司应提供10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我公司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第3条★质保期承诺：

1.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5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4006-866-088，**保修立即响应，2小时紧急维修，36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60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维修工程师应驻守现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我公司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3. 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我公司免费保修范围，但我公司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第4条★售后服务要求承诺：

1.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彭明明及电话号码18577216621。国内有4006-866-088和+86（21）-67076666等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免费电话号码。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在立即响应，**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我公司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我公司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

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我公司负担。

4. 设备保修期内，我公司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5. 我公司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免费保修期外设备每年后续维护方案及维护收费情况）；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供货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加盖产品生产厂家公章）。

第5条★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承诺：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6条★验收条件及标准承诺：

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我公司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我公司在服务开通确认书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7条★验收方法及方案承诺：

1. 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 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3. 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我公司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

在供货前，我公司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 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一、售后服务承诺书核心内容

本售后服务方案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需求，从故障响应、定期维护到技术培训、保修外服务均形成闭环管理。方案中所有承诺均有厂家直属服务体系支撑，配备固定人员、明确时间节

点、制定标准化流程，确保每项服务可落地、可追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要求。

二、故障响应服务

（一）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

1.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6-866-088，**保修立即响应，2 小时紧急维修，36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60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维修工程师应驻守现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我公司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2.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在立即响应，**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我公司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二）故障解决方案

1. **远程优先排查：**接到报修后，首先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由厂家直属工程师远程指导贵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基础故障排查（如重启设备、检查线路连接等），**30 分钟内出具初步排查结果：**
2. **现场维修流程：**
 - 。 到达现场后，工程师 1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明确故障原因并告知贵单位；
 - 。 若为易损件故障（如传感器、连接线等），**2 小时内完成更换与修复；**
 - 。 若为核心部件故障（如 C 型臂机械结构、高压发生器等），现场无法即时修复时，立即从厂家区域备件中心调配备件，**24 小时内送达现场**，并在备件到达后 8 小时内完成维修；

-
1. **备用设备保障：**若设备故障预计修复时间超过 60 小时，我方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移动式 C 型臂 X 光机供贵单位临时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确保临床工作不中断。

三、定期维护服务（明确时间节点）

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发生率，我方制定标准化定期维护计划，具体时间与内容如下：

1. **月度维护（每月第 2 周）：**由厂家直属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指导贵单位操作人员完成设备外观检查（如 C 型臂表面、外壳有无破损）、基础功能测试（如升降、旋转动作是否顺畅）、软件系统巡检，形成《月度维护记录表》并同步给贵单位；
2. **季度维护（每 3 个月最后 1 周）：**厂家直属工程师现场上门，完成以下工作：
- 清洁设备内部灰尘（含高压发生器、影像探测器）；
 - 校准 C 型臂旋转精度、射线剂量；
 - 检查电气线路连接稳定性，更换老化接线端子；
1. **年度维护（每年 12 月）：**联合厂家技术中心进行全面检测，包括：
- 对影像系统进行画质校准（如分辨率、对比度调试）；
 - 检测高压发生器输出稳定性，出具射线剂量检测报告；
 - 对机械传动部件（如导轨、轴承）进行润滑与磨损检测；
 - 提供《年度维护报告》，明确设备运行状态及后续保养建议。

所有定期维护均免费提供人工服务及常规耗材（如清洁剂、润滑剂、接线端子等），不收取额外费用。

四、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贵单位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不同需求，分阶段、分岗位开展定制化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基础维护技能：

（一）培训对象与内容

1. 操作人员培训（设备安装验收后 1 周内）：

- 培训时长：2 天（每天 6 小时）；
- 培训内容：设备开关机流程、临床操作规范（如患者定位、参数设置）、图像采集与存储、常见操作故障处理（如软件卡顿、图像模糊）；
- 考核方式：实操考核（独立完成 3 例模拟患者检查操作），确保通过率 100%。

1. 维护人员培训（设备安装验收后 2 周内）：

- 培训时长：3 天（每天 6 小时）；
- 培训内容：设备结构原理（如机械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月度维护操作流程、故障初步排查方法、安全防护规范（如射线防护、电气安全）；
- 培训材料：免费提供《设备维护手册》《故障排查指南》各 2 套（纸质版+电子版）。

（二）培训保障

1. 培训讲师为厂家拥有 3 年以上设备运维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全程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现场答疑”模式；
2. 若贵单位后续新增操作人员，可随时向我方申请免费复训，我方在接到申请后 1 周内安排培训（可选择远程或现场，现场培训不额外收取差旅费）。

五、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我方提供持续、优惠的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 1. 维修费用透明化：**提前向贵单位提供《保修期外维修价目表》（含备件单价、人工费用），所有费用均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10% 以上，维修前出具详细费用预估单，经贵单位确认后再开展维修；
- 2. 备件供应保障：**厂家区域备件中心常备核心备件（如 C 型臂电机、影像探测器、高压发生器模块），保修期外备件供应周期不超过 24 小时，且提供备件终身供应承诺；
- 3. 维修质量保证：**保修期外维修后的部件，免费提供 6 个月质保（自维修完成之日起），若同一部件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免费重新维修或更换。

六、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厂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已建立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体系，确保服务响应高效、便捷，具体如下：

- 1. 本地化服务网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大道 691 号广西新媒体中心 A 座 8 层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办事处设立厂家直属售后服务网点，网点配备备件库、维修工具室及接待区域，可随时承接本地及周边地区服务需求；
- 2. 常驻维修工程师：**在区内配备 3 名厂家直属维修工程师（均持有《产品培训证书》，从业年限均≥3 年），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资格证书编号如下：
 - 。 工程师 1：韦蓝杰，电话：18171891358，资格证号：UIH-TC-XR-202208054；
 - 。 工程师 2：刘 启，电话：15625859840，资格证号：UIH-TC-XR-202204010；
 - 。 工程师 3：林海清，电话：13556611189，资格证号：UIH-TC-XR-202101004；
- 1. 本地化响应机制：**所有常驻工程师实行“7×24 小时值班制”，确保故障响应不依赖外地人员，从根本上缩短服务周期，本地化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其他优惠措施

1. **软件升级服务：**设备全生命周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含功能优化、漏洞修复），升级前提前与贵单位沟通时间，确保不影响临床使用；
2. **年度设备评估：**每年免费为贵单位提供 1 次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服务，出具《设备性能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个性化保养建议；
3. **应急演练支持：**每 2 年免费协助贵单位开展 1 次设备应急故障处理演练，模拟常见故障场景，提升操作人员应急处理能力。

八、质量保证措施

1. **人员保障：**所有维修、培训人员均经厂家严格考核后上岗，定期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确保服务专业性；
2. **备件保障：**区域备件中心实行“备件最低库存标准”，核心备件库存不低于 5 套，确保供应稳定；
3. **监督机制：**建立售后服务满意度回访制度，每次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问卷方式回访贵单位，若存在服务问题，24 小时内安排整改；
4. **责任承诺：**若我方未履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贵单位有权根据影响程度，要求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减免保修期外维修费用、延长质保期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西申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2025年9月30日

